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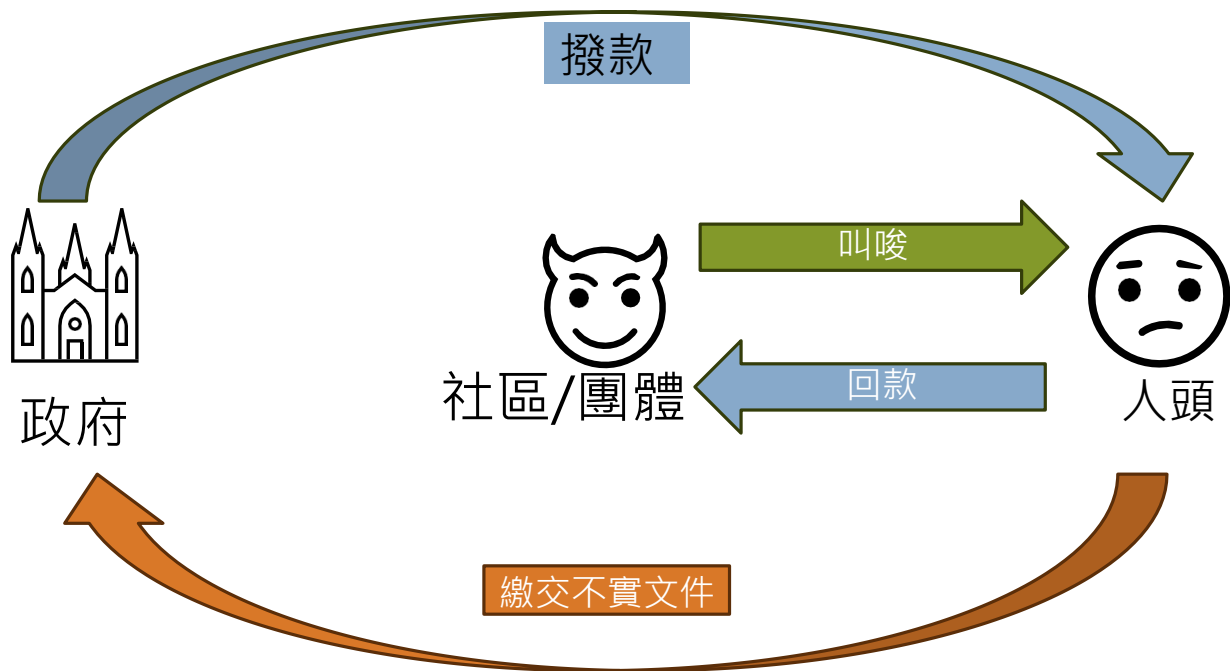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宣導

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陳書郁

案例1-不實申報詐領補助費



案例1-不實申報



人頭

簽名於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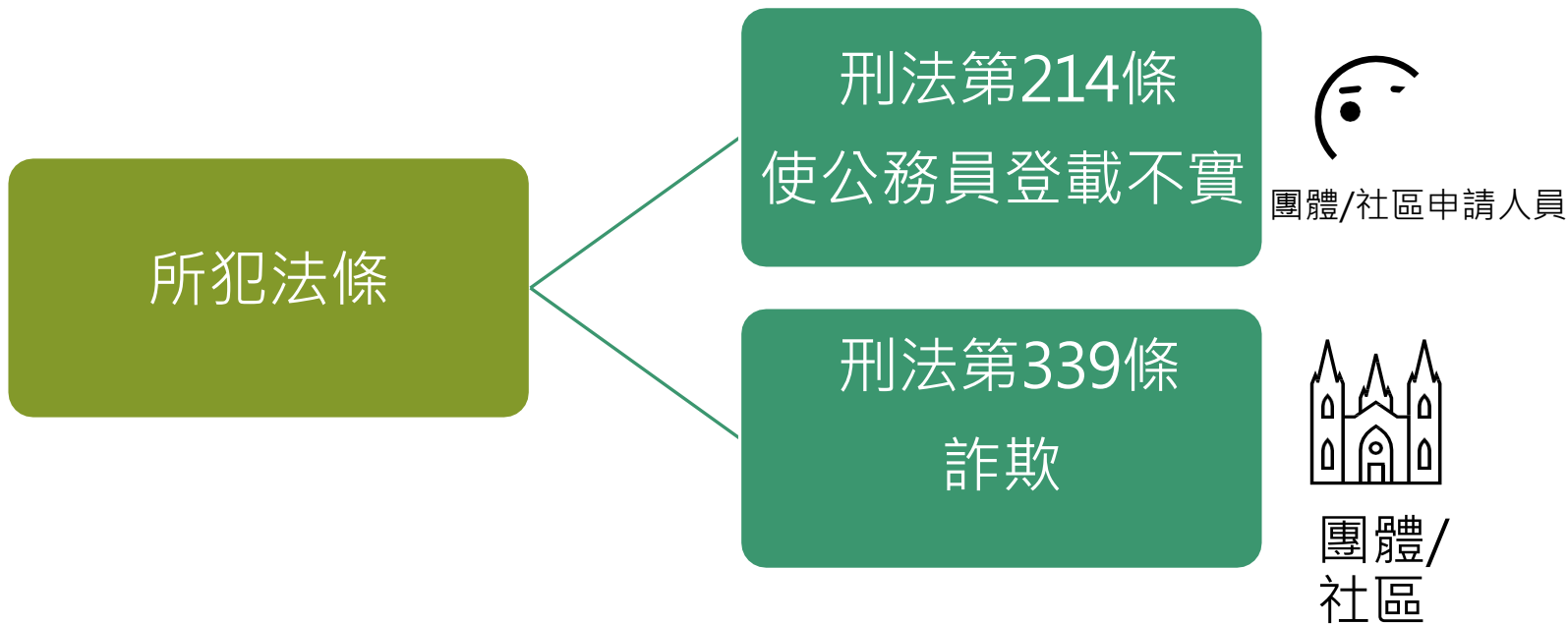


款項之
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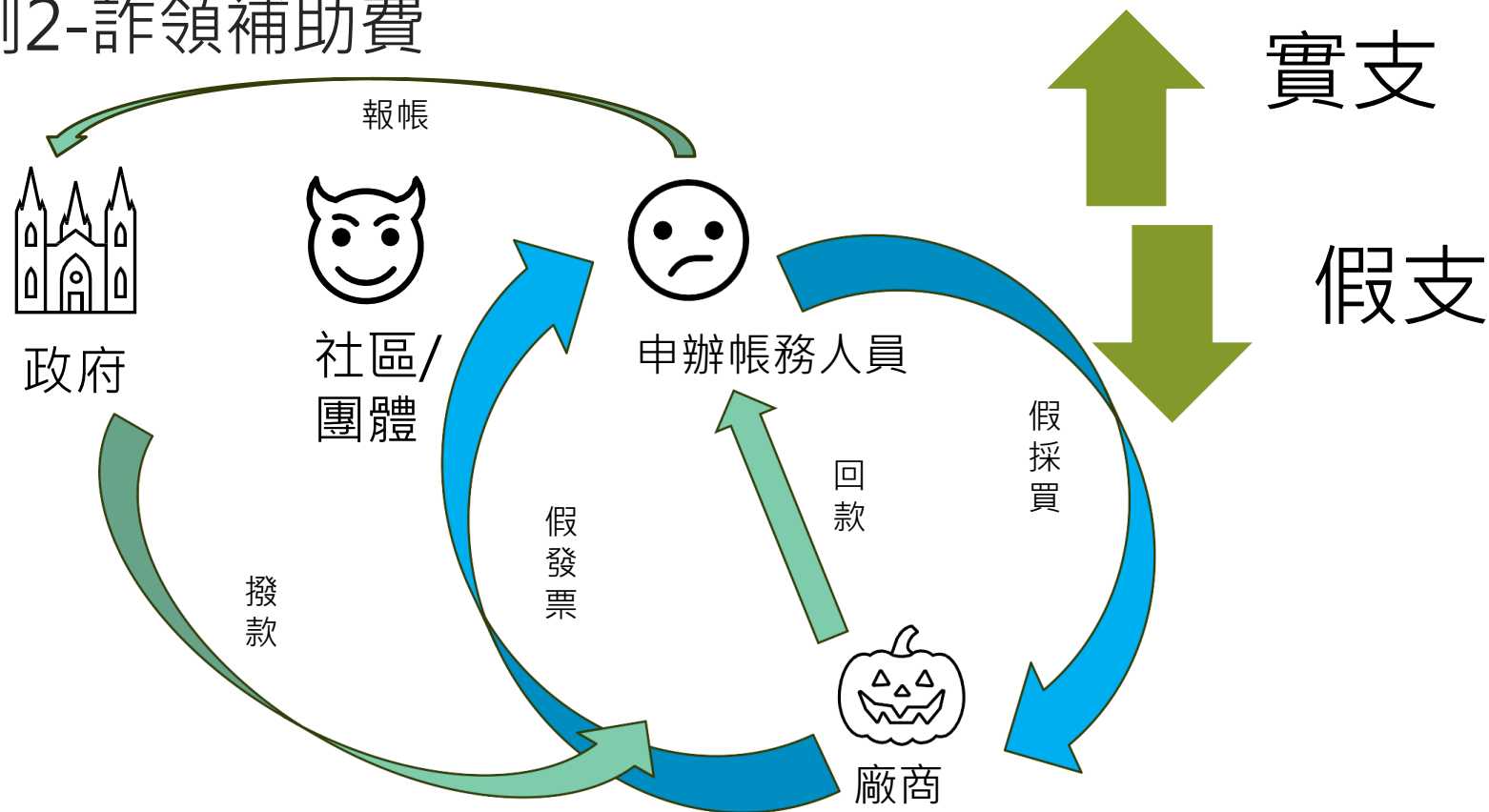


犯罪既
遂且得
以獲利

案例1-不實申報補助費



案例2-詐領補助費



案例3

刑法216、215條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罪

- 請購原始憑證黏存單等

商會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
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罪

- 不實發票

刑法339之4

- 3人以上

政府採購法第
87條第3項

-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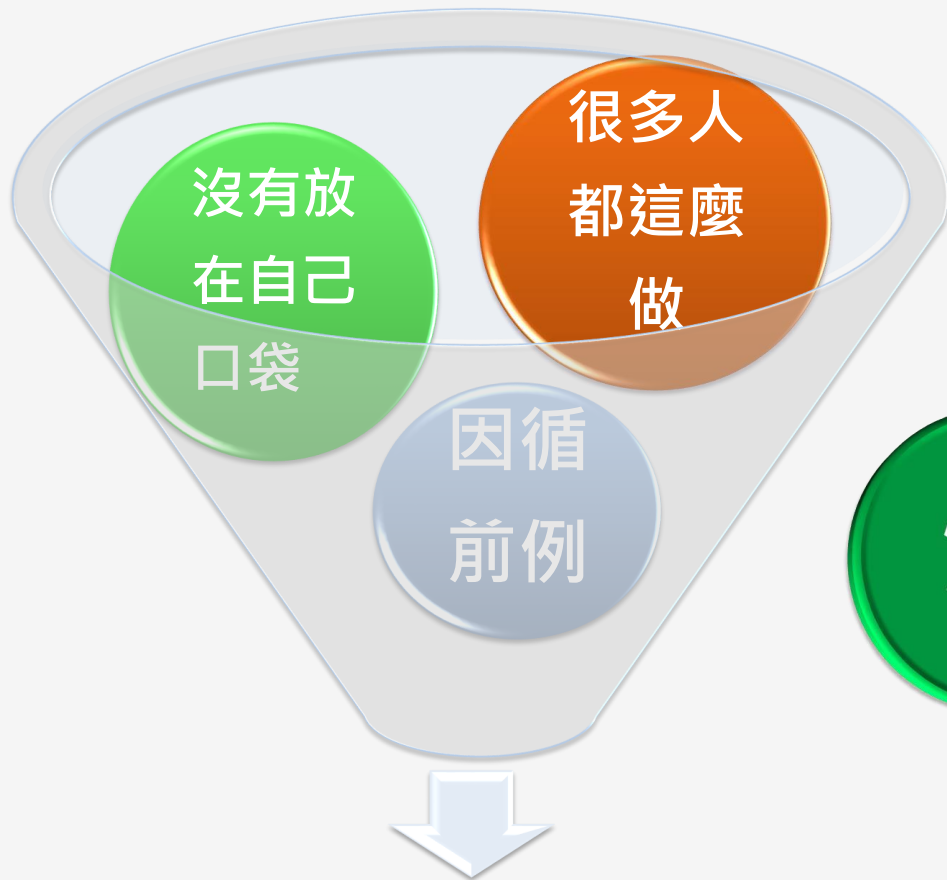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 ▶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詐欺罪、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 (刑法第339條)
-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 ▶ (刑法第215條)
-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核實申報有這麼難？

貪小便宜

便宜行事

心存僥倖

觀念錯誤

秋冬遊補助:
只要國內住宿，1000元補助，200元夜市券

- ▶ 業者找上親友，跟逛夜市的民眾，會說只要借我拍證件跟留電話，就可以有，現金400元跟200元夜市券，換取個資，之後再拿去造假入住記錄，申請每人1000元補助，光四個月就申請532萬元。
- ▶ 收購人頭資料，偽造入住紀錄、詐領補助金，一家在寧夏夜市附近的旅店，4個月請領532萬，旅館業者杜姓負責人已遭到收押。

旅宿業找「人頭」領國旅補助，有何刑事責任？

- ▶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為刑法詐欺罪的規定。
- ▶ 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的要件之一，即為該名旅客有實際訂房住入。
- ▶ 但旅宿業者找的「人頭旅客」，根本沒有真正訂房、沒有入住，也沒有付錢給旅宿業者，而以虛偽不實之事項向觀光局申請補助，使觀光局陷於錯誤而給付補助款，已觸犯刑法詐欺罪，本罪為公訴罪，。

法務部清查各機關「補助業務」弊端統計

- ▶ 37件已發生弊端，超過一半為浮報或有不實文書情事。
- ▶ 分別有職務期約不法利益2案、驗收不實3案、未依補助目的使用3案、背信侵占3案、浮編、浮報費用8案、偽造文書6案、補助對象審核不實5案、未依契約期限履行3案及其他4案。
- ▶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 ▶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補助活動以不實收據核銷

- ▶ 重複申請補助款
- ▶ 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 ▶ 案例摘要：
- ▶ 要求不知情之商店提供之空白收據予協會，再指示不知情之協會會計，將每張空白收據之金額控制在10萬元以下，完成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等核銷文件，登載於「活動會計報告」，檢送辦理核銷。

動物手術前後照片都是同一隻

獨家》涉詐新北貓狗絕育補助 照生黨黨主席遭檢約談

由 快點TV 於 2019-11-30

即時總覽, 社會萬象, 首頁焦點



照生會執行長董冠富（右2）訊後諭令10萬元交保。（翻攝臉書／許哲瑗新北傳真）

- ▶ 動保處核定照生會貓狗絕育補助
- ▶ 絕育核銷文件需有動物手術前後照片、動物醫院編號、手術切除照片
- ▶ 申請180件，有55件被查出重複請領，比例已超出行政疏失合理範圍。
- ▶ 編號136和092的貓狗絕育相片完全一樣。
- ▶ 目前流浪貓狗絕育補助依公母分為1千和2千、家犬家貓600和1200元。

長期做假帳假虧損、詐領民航局補助



- ▶ 德安航空詐欺案，業者長期製造假虧損，十多年來，詐領民航局五億元補助款
- ▶ 連續兩天搜索約談，德安航空現任董事長，遭到羈押禁見、前董事長立刻到案說明，一百萬交保。

<https://youtu.be/9gmhrvg-kd0>



- ▶ 高雄市有中小企業透過仲介公司，假借無薪假之名向政府詐領員工進修訓練的補助款
- ▶ 3年來總計牟取不法利益2千6百萬元；
- ▶ 高雄地檢署兵分36路搜索27家廠商，傳喚397人到案

剩餘款項虛報挪做他用

- ▶ 某協會於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75萬元分3期按計畫進度給予補助，在第3期計畫中，協會原本計畫舉辦參訪行程，但最後還有4萬4,000元餘額。
- ▶ 總幹事為避免核銷作業上的麻煩，乃虛報計畫內容已全部完成並製作不實單據以核銷，並將計畫剩餘的4萬4,000元留做他用。
- ▶ 不料審計室查帳時發現有虛報情形，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

被稽核發現，這樣辯解可以嗎？

- ▶ 我被發現後已經全部還款，還有刑責嗎？
- ▶ 我沒有帶回家私用，還是將錢或設備有用在其他研究項目、學校或機關、協會內部或其他公務、公益活動上，也有刑事責任嗎？

既成犯罪：還款公庫也無法免責！！

- ▶ 詐領政府補助款於製作不實單據完成核銷程序之時間點，已構成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罪。
- ▶ 縱然事後悔悟，把溢領補助款歸還公庫，亦無法免除先前之犯罪行為。
- ▶ 所詐領款項確實用於次年度之相關業務上，亦不能免除本罪，只可爭取緩起訴或緩刑機會。
- ▶ 縱使本身活動所花的費用遠超出詐領的4萬4000元，也不能免除構成本罪

預防措施：訂辦法、稽核、建檔列管

- ▶ 法律常識：公有、公用、私人暫時保管、私有、私用之差別
- ▶ 預防措施：
 1. 補助款申請之計畫、核銷及相關成果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2.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抽查各設備物品使用現況、是否有財產編號、管理人、購買年限標示等物品管理情形
 3.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

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



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屬刑法普通詐欺罪？貪污條例詐領工有財物？

桃市府公務員詐領出差旅費248元 後果慘了

賴佑維 的故事 • 昨天 下午5:58

112.3.1

呂姓女子在桃園市就業服務處擔任業務督導員時，涉嫌詐領出差旅費248元，遭檢舉後，桃園地檢署將其起訴，桃園地院審理，呂女坦承犯行，法院依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2年。

結論與建議

- ★ 約僱人員若具備法定職務權限，仍可能為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公務員。
- ★ 雖非刑法上公務員，仍可能構成刑事責任。
- ★ 蒐證相對容易、偵辦難度不高。
- ★ 加班、差勤盡量當天報、款項實報實銷。
- ★ 勿存僥倖心理、維持好人緣。